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6-03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8日 9 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2310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8日

至2026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及对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选举李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于2026年10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5	陕西煤业	2026/1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6 年12月2日9:00 - 17:00

(三)报名及资料审核

为便于会议组织,本次现场参会采取预报名方式,公司将对报名登记资料审核后,按股东报名先后顺序及时反馈报名结果。

预报名方式如下:

方式1:在报名登记时间内,携带登记资料到西安市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2010证券部现场登记。

方式2:在报名登记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s://eseb.cn/1D6hCQqHeoM或者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本次股东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

预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拨打本公告中联系电话。

(四)现场参会

报名成功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6年12月8日9:10前持登记资料原件到达会场。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敏

电话:029-8177258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及对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李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73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装备集团”)	30,000.00万元人民币	12,037.88万元人民币	是	否
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伟新能源集团”)	6,750.00万元人民币	10,105.70万元人民币	是	否
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Weiming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伟明香港公司”)	875.00万美元	23,790.45万元人民币	是	否
伟明环保(香港)有限公司(Weim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伟明环保(香港)公司”)	5,000万美元和3.415亿元人民币	0.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2,096,002.39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3.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温额保字20261113第001号),为伟明装备集团与平安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温贰综字20261113第001号)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3亿元整,此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260015355),为嘉伟新能源集团与农业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260047529)项下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6,750万元整。

公司下属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牵头的联合体签约津巴布韦1,000吨/日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总承包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应向业主开立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近期,公司接受伟明香港公司委托,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以GEO POMONA WASTE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500万美元;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开立以GEO POMONA WASTE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为受益人的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375万美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伟明环保(香港)公司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代理行,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申请银团贷款,公司向渣打银行及其代理的其它融资方出具《保证合同》(合同号:WMGF202611030138),愿意为伟明环保(香港)公司与银团各融资方发生的相关交易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金额为5,000万美元与人民币3.415亿元之和(或其他货币的等值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6年4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伟明装备集团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嘉伟新能源集团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为伟明香港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为伟明环保(香港)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灵活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5月12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

2026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嘉伟新能源集团将其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1,600万元,分别调剂至磐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嘉伟新能源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8,4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伟明装备集团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30300663911892R
法人	嘉伟新能源集团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30304MA298MRE92
法人	伟明香港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嘉伟新能源集团持股100%	Z772121(注册编号)
法人	伟明环保(香港)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79570022(注册编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伟明装备集团	354,849.16	157,760.03	197,089.13	123,791.58	24,663.62	346,460.40	159,034.89	187,425.51	159,605.79	38,834.95
嘉伟新能源集团	175,636.89	108,247.37	67,389.52	34,070.82	2,081.22	183,589.62	113,281.32	70,308.30	66,680.24	16,787.21
伟明香港公司	47,672.85	21,923.16	25,749.68	1,773.24	-73.53	38,140.70	11,197.92	26,942.78	5,053.80	3,586.90
伟明环保(香港)公司	4,761.57	0.00	4,761.57	0.00	0.00	-	-	-	-	-

注:伟明环保(香港)公司设立于2026年1月,无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伟明装备集团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了保证平安银行与伟明装备集团合同的履行,确保债务人与平安银行间一系列债务的按时足额清偿,公司愿作为保证人向平安银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3亿元整。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为嘉伟新能源集团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自愿为嘉伟新能源集团与农业银行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6,750万元整。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自2026年11月5日起至2029年11月4日止。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为伟明香港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因开展业务需要,公司接受伟明香港公司委托,分别向中国银行和民生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具体内容如下:

1、中国银行申请履约保函基本内容:

(1)申请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GEO POMONA WASTE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3)担保金额:500万美元

(4)担保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

2、民生银行申请预付款保函基本内容:

(1)申请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GEO POMONA WASTE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3)担保金额:375万美元

(4)担保有效期:至2027年9月30日

(四)为伟明环保(香港)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向各融资方保证借款人将按时履行全部融资文件项下的借款人义务。保证本金金额:保证人根据本保证所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金额为5,000万美元与人民币3.415亿元之和(或其他货币的等值额)。保证期间:2026年11月17日至2034年5月17日。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银行融资及保函开立需求,公司依据业务实际需要,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为其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安排。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关联董事项光明、朱善银、陈革、朱善玉、项鹏宇、项奕豪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重要参股公司,上述公司运营情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上述被担保对象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96,002.39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123.92%,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531,578.0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31.4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96,002.39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112.10%,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428,354.74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25.33%;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11.82%,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03,223.2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6.1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另外,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盛青”)存在对外担保情况,经伟明盛青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拟为其下属参股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6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权人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债权到期撤牌暨拟继续公开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债权挂牌转让的情况

2026年10月22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邮件转达的《告知函》,获悉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权属公司拟公开转让所持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债权,拟于2026年10月23日前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提交挂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债权人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邮件转达的《告知函》,获悉上述挂牌公告期届满,期间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到期撤牌。

二、本次债权拟挂牌转让的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邮件转达的《告知函》,获悉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权属公司拟继续公开按挂牌底价人民币953,867,398.06元转让所持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债权。债权总额1,122,196,938.89元(其中,本金77461.58万元,利息违约金34578.113889万元、担保费180万元)。

三、债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C5EJ69D

注册资本:4475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23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E座

主营业务: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二)受让方资格条件与交易条件

1、受让方资格条件

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外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受让。

2、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

(1)山东发展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济南舜腾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债权委托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收取。

(2)信息披露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选择以下竞价方式:网络竞价。如仅征集到1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不再组织上述竞价活动,协议转让。

(3)信息披露公告期:5个工作日(2026-11-20至2026-11-27)

3、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首期付款不得低于4.5亿元。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4、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1)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本项目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告期即为尽职调查期,意向受让方在本项目公告期间有权利和义务自行对转让标的进行全面了解。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并且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完全接受本项目公告内容及转让标的现状及瑕疵,自愿全面履行交易程序并自行承担投资转让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受让方后若发生以不了解转让标的的现状及瑕疵等为由发生逾期或拒绝签署《资产交易合同》、逾期支付或拒付交易价款、放弃受让或退还转让标的等情形的,应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概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2)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自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当日内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逾期不签订,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主张违约责任。

(3)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自本项目《资产交易合同》签订当日内将基础服务费、首期交易价款一次性转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

(4)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本次债权转让交易价款采取分期支付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4.5亿元。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5)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接受转让方披露的《资产交易合同》及转让方要求,除受让方基本信息、转让价格、转让方式、联系信息等需要在确定受让方后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外,其余条款不作任何调整。意向受让方违反披露信息内容或未按期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转让方有权全额扣除受让方保证金,对转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追偿。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债权不改变标的债权的金额、期限及担保安排,成交后债务人的清偿对象相应变更,公司仍将按照原债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本次事项不涉及债务重组、债务展期等安排,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现金流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债权的最终受让方尚不确定,具体情况请关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债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9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公司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37235643

2、名称: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8号

5、法定代表人:郝忠礼

6、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叁亿贰仟壹佰捌拾玖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元整

7、成立日期:2002年01月18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7日-2027年7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8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994,15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87元/股-34.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200万股(最终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与实际回购价格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日至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33.98元/股、最低价为30.8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576,46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4.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购买的最高价为34.29元/股、最低价为30.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994,15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7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7,由董事长王成龙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12日-2027年11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7.945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38元/股-22.5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8.5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17日、2026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56)、《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2.5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2.3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97.945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59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证券代码:524824 证券简称:26建能K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并购)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25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65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5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2026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并购)的发行,有关情况如下:

债券全称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并购)		
债券简称	26冀能投MTN002(并购)	债券代码	102684588
发行总额(亿元)	5.00	票面年利率	1.89%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6年11月20日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